質疑有關不滿虐待兒童索引中央總彙名單的手續

1. 在郡提交資料到司法部(DOJ)把當事人列表在虐待兒童索引中央總彙(CACI)上後的五(5)個工作天內,通知書包括以下的表格應將發送到當事人他/她最後的地址:
   a. 虐待兒童索引中央總彙通知 (SOC 832)
   b. 質疑有關不滿虐待兒童索引中央總彙名單的手續 (SOC 833),和
   c. 請求不滿的聽證表格 (SOC 834)
2. 按照以下的手續, 當事人希望質疑有關他/她的 CACI 可以要求不滿聽證. 但這不排除郡會在聽證會之前發起一個內部調查去處理或者提出糾正從不滿聽證請求找到的問題.
   a. 當事人質疑有關他/她的CACI名單應首先由美國郵政, 傳真, 或親身遞交SOC 834,或一份不滿聽證的親筆要求, 這包括投訴人CACI簽署並且包括編號, 郡名, 完整的聯絡資料, 申訴的原因, 當事人認為在提供的基礎上會至使郡改轉其決定, 假如有代表, 代表的姓名和聯絡資料.
   b. 郡政府必須在此通知日期後的三十(30)曆天內收到不滿聽證請求.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交回填妥的SOC834或親筆要求, 將造成放棄請求不滿聽證的權利.
   c. 當郡郵寄通知到當事人最後所知的地址, 或任何其它郡所知當事人最有可能會收到通知和不滿聽證請求的地址, 當事人將被視為知道郡的決定.
   d. 對那些之前沒有郵寄通知到當事人有關他/她提交到 CACI 的, 當事人應在發覺他/她被列表在 CACI 的三十(30)曆天內填妥SOC 834,而且應明白不滿聽證的程序.
   e. 當某人申請時, 郡會協助當事人填寫 SOC834 表格或不滿聽證會的書面要求.
3. 以下的不滿聽證程序只應適用於質疑郡列表當事人在CACI.
   a. 當審判權確定懷疑虐待兒童和/或嚴重忽視發生時, 或虐待兒童的指控和/或嚴重忽現造成的轉介到 CACI ,而且正在法院待決時, 不滿聽證會的請求應被拒絕.
   b. 假若在第 3 題 (a) 不再適用, 投訴人(希望質疑他/她在CACI索引的當事人)可以在法律問題的結論後的三十(30)曆天內提交 SOC 834 表格, 或書面請求, 並要求不滿聽證.
   c. 從郡收到不滿聽證請求表格當天開始, 除非得到當事人和郡的同意, 不滿聽證會將應安排在十（10）個工作天內而且不遲於六十（60）個曆天.
   d. 不滿的聽證日期, 時間和地點將會由郡寄到不滿的聽證當事人, 至少在不滿的聽證日期三十 (30) 曆天之前.
   e. 投訴人可以有律師或者代表在聽證會中幫助他/她.
   f. 雙方可以請求持續不滿的聽證不超過十（10）個工作天, 假若雙方有共同的協議和為了好的進展, 不滿聽證會應該允許額外延長或者將不受理.
   g. 郡政府可以在任何時候解決申訴: 從已證實或有證據的嚴重虐待兒童的發現, 和/或從因嚴重疏忽改變成不確定或沒有根據的, 並且將變更通知DOJ將投訴人在CACI的名字刪除.
4. 不滿聽證會的官員執行不滿聽證會應當是:
   a. 職員或其他不牽涉在直接參與決策,或聲稱的不滿聽證調查行動中的人.
   b. 涉及聲稱的虐待兒童或忽視的調查裡的同僚或直接在管理層的人, 除非不滿聽證會的官員是這個郡的主管或最高副主管.
   c. 職員或某人在兒童福利領域裏是知識淵博, 可以客觀地審查不滿聽證案件資料, 能夠公平審理, 並可作好建議的準備.
5. 不滿聽證會的官員須自願取消他/她的資格和退出任何他/她不能夠提供一個公平和公正的聽證會.
   a. 如因不滿聽證審查員因一個公平和公正的聽證會不能舉行或決定不能被渲染而被取消, 申請人可在記錄結束前隨時要求關閉. 這種請求應經在記錄結束前由不滿聽證審查員裁定.
   b. 假如在開始或在聽證會期間, 不滿聽證審查員堅持取消某一方的提議, 該事項應被延期.
6. 假如審理該案的不滿聽證審查員無法作出決定, 郡主任或他/她的指派員應聯絡申請人和郡政府, 而且通知雙方當事人案件被分配到另一個不滿聽證審查員以作出記錄在案的決定。
   a. 該通知應當告知申請人, 他/她可以為同一事宜選擇一個新的不滿聽證會, 只要他/她同意免除十（10）天或六十（60）天期限.
   b. 在本節的範圍定意內, 一個不滿聽證審查員應被視為喪失資格, 如果他/她: 資格被取消;已不作為一個審查員人員;或根據以上第5段而喪失資格.
   7. 不滿聽證會當該是, 並且應該盡可能是, 在一個非對立的氣氛下執行.
   8. 郡, 投訴人, 和他/她的代表當該允許對方檢查所有將會被提交到不滿聽證會的非法律保密的文件和證據.
      a. 在聽證會至少十（10）個工作天之前, 郡及投訴人應該提供安排檢查促使列表在CACI的所有記錄和證據正本, 除了其它方面作出保密的法律資料.

質疑有關不滿虐待兒童索引中央總彙名單的手續

b. 根據刑事法則第11167條,郡會編寫從文件和證據須要的名字和個人資料，以保護那些報告有關懷疑虐待或嚴重忽視的人的身份,健康,和安全.郡會進一步提供有關那些報告觀察所得的兒童虐待和/或嚴重忽視的資料.

c. 若投訴人提供郡一個簽署了的同意書,郡應披露資料給申訴人的律師或代表.

d. 證人名單應在聽證會前可供交換.郡及投訴人應至少在十（10）個工作日之前提供他們意欲要求在申訴聽證會作證的證人名單.

e. 未能在不滿聽證披露證據或證人名單可以構成理由反對在聽證會上審議的證據或證人的證詞.

f. 當雙方律師或代表，證人作證時，應是在不滿聽證會只容許授權的人在場，除非雙方和不滿審查員同意有其他人的存在.

g. 披露在不滿聽證會的資料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在不滿聽證會提交的資料不得公開給任何其他人,直接參與此事者除外.由郡披露任何記錄和其他證據給申訴人或申訴人代表,在聽證會結束後應交回給郡.

9. 所有證詞都應在宣誓或誓願下作供.

a. 不滿聽證審查員沒有傳喚人出庭的權力.但是，雙方可以傳召證人到聽證會並且查問另一方的證人.為了保護證人以防不必要的難堪，壓抑或者騷擾,審查員可能會限制對證人的查問.

b. 為了良好的進展原因,不滿聽證審查員也許阻止小孩在申訴聽證會出席和/或被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保護兒童不受創傷或保護他/她的健康，安全和/或幸福.

c. 不滿聽證審查員可允許小孩出席和/或提供證詞,如果小孩是自願參與不滿聽證會,並且小孩是有自願能力同意提供的話.

d. 不滿聽證審查員可能在郡員工,投訴人,和/或另一方不在的情況下和小孩面談,以求確定小孩的參與是否自願的，又或者是否因為好的進展而妨礙了小孩在申訴聽證會出席和/或聽證.

e. 執行調查有關懷疑虐待或忽視案件的郡政府員工若果是郡所僱用的，他應該出席並且參與不滿聽證會.工作分配上的衝突不應使執行調查的郡政府員工不能參與聽證會.

f. 郡應首先提出其證據支持它的行動或虐待的發現.投訴人會接著提供證據以支持他/她所聲稱郡的決定應予以撤銷或改變的說法.到時,郡將會提出反駁的證據以進一步的支持郡的發現.然後,不滿聽證審查員可以用他/她的自行決定權允許雙方提交附加的證據作為全部評估的問題是否恰當.

g. 如果附加的證據或證人是需要去決定這問題,不滿聽證審查員有權力去持續聽證會但不超過十（10）個曆天.

10. 郡政府有正式的錄音記錄作為官方行政記錄的一部分。郡政府應當持有和保持聽證會的行政記錄.

a. 投訴人或投訴人的律師和/或代表應該有權檢查錄音記錄和副本.但是,郡政府應當持有錄音記錄和副本的擁有權,並且內容將保持在封條下.

b. 投訴人如欲檢查副本,抄錄聽證會的費用應當徵收投訴人.

c. 如果任何一方尋求郡政府主任的最終裁判的司法覆核,郡政府會和法庭記錄有關的行政記錄.

11. 不滿聽證會的官員提交的決定如下:

a. 根據刑事法則第11165.12條,不論是否虐待兒童和/或嚴重疏忽的指控是沒有根據的，不確定的，或已成立的,不滿聽證審查員須基於不滿聽證會上提出的證據作出裁決.

b. 不滿聽證會的官員在聽證會結束之後三十（30）個曆天內給予一個書面的建議決定.這決定將包括一個總結聲明,有關的問題,結論,和決定的基礎.郡政府主任會發出一個最後的決定,拒絕,或者在建議決定發出後十個（10）工作天之修改被建議的決定.郡政府主任的最終裁判會解釋為何建議的決定是被拒絕和修改的.

c. 建議和最後決定的副本會送到以下的:

i. 申請不滿聽證會的投訴人.

ii. 投訴人的律師或代表,和

iii. 加州社會服務處.

d. 假如投訴人選擇質疑郡政府主任的最後決定，在不滿聽證會披露的證據和資料可能會是行政記錄中授權令和保密的一部分.

e. 行政記錄應予以保密，包括任何一方請求將其內容將保持在封條下提交給法院.

f. 不滿聽證會的行政記錄應保留一段時間以符合現行法律，法規，或司法程序制定的潛在記錄,但不論任何情況下,從決定日期後不少於一年內,應包括在聽證會所收受作為證據的記錄.